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及 2.07B 條、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供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

倘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及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的書面回覆，則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同意只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

### 緒言

為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與郵遞費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及 2.07B 條、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作出下列安排，以供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印刷本或網上版本）。

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網上版本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倘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及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的書面回覆，則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同意只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

###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及 2.07B 條、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本公司已作出下列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寄發一份英文及中文編制的函件一連同回條，供彼等選擇下述其中一個選項：
  - (i) 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以代替通過郵寄方式收取印刷本；或
  - (ii) 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應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使用回條下方的郵寄標籤，將回條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函件一闡明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回條或表示反對的書面回覆，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日後將會向該股東發送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通知函件，直至股東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書面方式或電郵至[882-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882-ecom@hk.tricorglobal.com)發出合理通知為止。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書面方式（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882-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882-ecom@hk.tricorglobal.com)發出合理通知，以表示彼等欲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3. 按照上述安排寄發各公司通訊印刷本時，相關公司通訊將隨附或於顯眼位置印有一份以英文及中文編制的申請表格。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填妥申請表格，並以郵寄方式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發送電郵至[882-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882-ecom@hk.tricorglobal.com)，以提供其電郵地址要求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4. 就選擇以網上版本方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要求該股東在回條或申請表格上提供電郵地址，以便收取(i)公司通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時有關本公司網站發佈相關公司通訊之電郵通知；及(ii)本公司日後以電子形式發佈之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本公司向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時，未收到任何「未送達」訊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倘股東在回條或申請表格上沒有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或，倘股東被視為已同意接收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本公司將欲郵寄方式向該股東發送(i)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函；及(ii)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直至該股東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以接收該等公司通訊。

5. 就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的股東而言，若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瀏覽本公司網站上出現困難，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接到股東書面或電郵至[882-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882-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後，立即向該股東發送相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6.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會以可供閱覽的格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jindex.com](http://www.tianjindex.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7. 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書面方式或電郵至 [882-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882-ecom@hk.tricorglobal.com) 發出合理通知，並在通知上註明其姓名、地址及要求，以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
8. 股東如對本公司上述建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
9.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說明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備有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以供索取，該等公司通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jindev.com](http://www.tianjindev.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並提供上文第7段所述的電話熱線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尋求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指示後就作為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如何行使其權利或選擇而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有關派付股息之選擇表格、(b)有關供股或公開招股之額外申請表格、(c)有關公開招股既定配額的申請表格、(d)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接納表格，以及(e)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2）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函件一」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連同回條向股東發出的函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理通知」	指	不少於五個完整工作日之預先書面通知
「回條」	指	將連同函件一發出的回條（附免郵費郵寄標籤，僅供在香港投寄）
「申請表格」	指	將連同函件二發出的申請表格（附免郵費郵寄標籤，僅供在香港投寄）
「函件二」	指	本公司於日後寄發公司通訊時連同申請表格一併向股東發出的函件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上版本」	指	以電子方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王剛先生、翟欣翔博士、滕飛先生、孫利軍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樓家強先生\*\*及冼漢迪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